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1/2015 號

電子儀器(包括無線電遙控模型飛機)使用的鋰離子電池組
和鋰離子聚合物電池組

額定瓦特小時

無線電遙控模型飛機通常由鋰離子電池組或鋰離子聚合物電池組驅動。就航空運輸而言，這些電池組屬於危險品。假如這些電池組的能源超過 100 瓦特小時，便須申報並視作為全面受規管的第 9 類危險品付運。額定瓦特小時的計算方法，是電池組的額定載流量(安培小時(Ah))乘額定電壓(V)。

例如：5 000 毫安培小時 x 7.4V = 37 瓦特小時
(註：1 000 毫安培小時 = 1 安培小時)

付運人須知

根據現時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發出的《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電池組的外殼必須清楚標明額定瓦特小時，以資識別。付運人應特別留意，沒有標明額定瓦特小時的鋰離子電池組和鋰離子聚合物電池組嚴禁空運，額定瓦特小時亦必須正確計算。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郵寄這些電池組。

空運貨物驗收人員須知

無線電遙控模型飛機的鋰離子電池組和鋰離子聚合物電池組的能源，可能會高於鋰電池適用的包裝指示第 II 節所准許的水平。貨物驗收人員如對電池的能源水平存疑，應向付運人查證。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981 或 2910 6982，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